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怀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怀山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怀山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浚县怀山街道东张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5]75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浚县怀山街道东张庄村的道路硬化和坑塘治理工程。新建东张庄村村内 20 条水泥混凝土道路 45500 平方米，总长度为 13000 米，宽度为 3.5 米，铺设 15 厘米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治理东张庄村的坑塘 2 座，清淤 1450 立方米，坑塘边坡铺设植草砖 1710 平方米。项目总资金 399 万元，其中包含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60.02 万元。（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元整（¥ 39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壹角柒分（¥ 72600.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佰元整（¥1600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文件的让利比例。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伟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怀山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MB1429132C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2MA9FKGEK2R

地 址： 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老县医院）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韩陵路 7 号院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北楼 205—F 室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蒋宗照

法定代表人： 刘志礼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932934111

电 话： 186258116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40226310@QQ.COM

开户银行：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黄河大道支行

账 号： 5000043400022

账 号： 4105120101200280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轮磋商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满足办公条件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工料场、仓库、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鹤壁市现行有效的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履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价格清单；
- (11) 承包人建议书；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以及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办理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就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提交数量不少于两套。

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其它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设计文件提交套数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过程中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5 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 5 套。

提供时间为：应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要求，或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交。

其它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两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1 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记录、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专项台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及对应的电子版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建立劳务报酬发放专账，按时足额发放，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田伟冲；

身份证号：411123199611137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31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213996；

联系电话：152392320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日至竣工交付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本地环保政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必须确保足额投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须包含以工代赈人员招募计划、劳务报酬发放专项方案、务工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及安全培训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实际需要提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实际需要提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钢材、植草砖等）进场前需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封样一致，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检，若发现不一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项目管理部根据群众务工出勤情况，按月形成群众务工考勤表、月应发劳务报酬表，由务工群众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经项目监理、建设单位逐级审定后发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固定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协议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相应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执行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50%后，开始从每次进度款中按 20% 的比例逐次扣回，直至扣完为止；若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预付款扣回比例或提前全额扣回剩余预付款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预付款支付之前或者与之同时提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 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相应配套文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完成阶段情况进行计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的 80%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评审机构审定结算金额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交当期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足额发放的凭证（包括务工人员签字的考勤表、银行转账记录、公示证明等），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达到12.3.2约定的节点后，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相应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  
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完整、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全部配套资料；若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发  
包人有权拒收，提交期限自承包人补全资料并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结算书、竣工图、变更签证、索赔资料、以工  
代赈劳务报酬发放专项资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  
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且需向发包人提交劳务报酬已全部结清的完整证明材料（包括所有务工人员签字确认的结清台账、银行转账凭证、公示证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劳务报酬现象的，在 14 天内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发放劳务报酬；

(2)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3)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本项目劳务报酬，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6)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等，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及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除应立即补

发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发放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发放，并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若因拖欠劳务报酬引发信访、舆情等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方无关；若发包人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如转包、违法分包、主要工程内容质量严重不合格、拖欠劳务报酬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及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均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或由发包人无偿使用，用于继续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完成移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开工前负责为全体务工人员群众购买不记名团体意外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鹤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鹤壁市浚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浚县怀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MB1429132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FKGEK2R

地址：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老县医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韩陵路7号院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北楼205—F室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蒋宗照

法定代表人：刘志礼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932934111

电话：18625811633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40226310@QQ.COM

开户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黄河大道支行

账号：5000043400022

账号：410512010120028001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浚县伾山街道 2026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道路工程和坑塘治理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混凝土道路、坑塘边坡铺筑植草砖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

